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聯合公佈：

(A) 獲授建議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之原則上批准函

(B) 認購新股份及將若干關連方貸款資本化

(C)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特許權協議

(D) 由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
就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E) 有關資本化之特別交易及償還關連方貸款

(F) 股份合併

及

(G)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A) 恢復買賣建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根據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省最高法院(破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之法令，法院已判定BSC破產。法院已向BSC發出接管令，並已向其委任法定破產管理人。鑑於上述事件，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之最新文件及恢復買賣建議之補充文件，表明於實行(其中包括)恢復買賣建議後，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營運規模，以向聯交所保證股份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2) 原則上批准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建議。根據所獲提供之資料，待聯交所信納下列條件於股份恢復買賣前達成後，本公司獲准實行恢復買賣建議(經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之文件補充)。

(3) 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

董事會及收購人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收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49,000,000港元(折合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i)擴展本集團業務；(ii)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便配合擴大產品種類；(iii)償還資本化後之關連方貸款餘額；及(iv)用作額外營運資金。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一段「條件」分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及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條件為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按收購人之指示向收購人之股東Million Fortune及Regalia Globa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收購人之股權計算，即Million Fortune將持有2,16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216,531,000股合併股份)，而Regalia Global則持有284,690,000股股份(相當於28,469,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Ivy Chan女士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Ivy Chan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資本化股份，代價為17,600,000港元(折合每股股份0.02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Ivy Chan女士合共約17,770,000港元。Ivy Chan女士應付之認購價會透過將本公司結欠Ivy Chan女士之關連方貸款之相應數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撥付。資本化協議須待本公佈「資本化協議」一段「條件」分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4) 特許權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香港富麗花•譜與特許權商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香港富麗花•譜同意於指定地區擔任特許權商「Beauteca」品牌之護膚品之唯一分銷商，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香港富麗花•譜將獲特許權商授予分銷權，且毋須支付任何特許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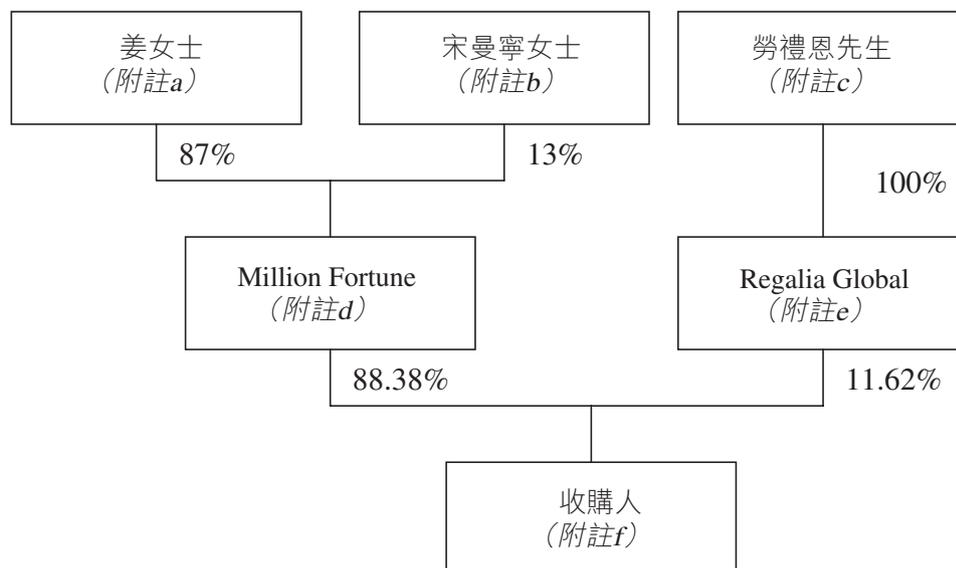
(5) 股份合併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之下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一段「條件」分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6)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1. 認購協議－收購人分別由Regalia Global及Million Fortune實益擁有11.62%及88.38%。Regalia Global由勞禮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Million Fortune則由宋曼寧女士及本集團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姜女士分別擁有13%及87%。由於姜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人提出之股份認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股份認購建議受規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除XO-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1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4%)外，收購人、姜女士、宋曼寧女士、勞禮恩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附註：

- (a) 姜女士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
 - (b)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宋曼寧女士為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c)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勞禮恩先生為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d) Million Fortun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e) Regalia Glob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f) 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資本化協議**— Ivy Chan女士因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Ivy Chan女士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資本化受規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資本化亦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

3. **特許權協議**－姜女士因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因姜女士為特許權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特許權商為姜女士之聯繫人士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受規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本化構成「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在一般情況下，倘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且特別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執行理事將會授出同意書，惟有關同意書(倘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除XO-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1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4%)外，收購人、姜女士、宋曼寧女士、勞禮恩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根據收購人之指示，Million Fortune及Regalia Global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16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216,531,000股合併股份)及284,690,000股股份(相當於28,469,000股合併股份)，合共2,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45,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24%。計及由Ivy Chan女士控制之XO-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1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11,065,787股合併股份)，於完成後，Ivy Chan女士將以個人名義額外持有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88,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彼連同XO-Holdings Limited將合共持有99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99,065,787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16%。因此，收購人、姜女士、宋曼寧女士、勞禮恩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40%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段。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落實執行。

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特別交易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而特許權協議須尋求並無於特許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特別交易是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發表意見。此外，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特許權協議、特別交易及股份合併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編製之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據悉，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收購文件，一般須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郵寄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提出收購建議前須達成先決條件，而收購人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限內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則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書。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收購人將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書，延長寄發相關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最後期限(即完成認購協議七日內)。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收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待完成作實後，收購建議方會提出。因此，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由於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故何時及會否恢復股份買賣實屬未知之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股份恢復買賣受限於多項條件，而刊發本公佈並非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暫停股份買賣以來之重大發展

上述BSC之接管令已於二零零四年執行完畢。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清結結欠South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威黃物流服務之所有尚未償還索償款項。隨後，本集團已了結與富彰投資之訴訟。此外，本公司亦與崇光達成和解，以每月分期付款之方式還款。另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香港富麗花•譜已於勞資審裁處聽證會上正式清結香港富麗花•譜一名前僱員提出之索償款項。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或糾紛，亦無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訴訟，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被頒令、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

吳文志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起生效。現任執行董事Ivy Chan女士已出任董事會主席。陳舜權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生效。調任後，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生效。此外，陳思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A) 恢復買賣建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根據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省最高法院(破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之法令，法院已判定BSC破產。法院已向BSC發出接管令，並已向其委任法定破產管理人。鑑於上述事件，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之最新文件及恢復買賣建議之補充文件，表明於實行(其中包括)恢復買賣建議後，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營運規模，以向聯交所保證股份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2 聯交所授出之原則上批准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建議。

根據所獲提供之資料，待聯交所信納下列條件於股份恢復買賣前達成後，本公司獲准實行恢復買賣建議(經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之文件補充)：

- (i) 以公佈形式披露恢復買賣建議之詳情，以及本公司為補救導致聯交所建議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該等事宜所採取之行動；
- (ii) 於通函內載入獨立財務顧問就恢復買賣建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資本化及特許權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
- (iii) 於通函內載入本集團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
- (iv) 於通函內載入董事就本集團由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裕營運資金發表之聲明，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營運資金聲明向聯交所提交之告慰函；

- (v)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特許權協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各股東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
- (vi) 本公司、收購人及／或任何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前訂立具體安排，以確保本公司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將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vii) 完成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及
- (viii) 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不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

3. 認購協議

收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2. 收購人，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及
3.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XO-Holdings Limited及Ivy Chan女士，作為保證人。

收購人分別由Regalia Global及Million Fortune實益擁有11.62%及88.38%。Regalia Global由勞禮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Million Fortune則由宋曼寧女士及本集團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姜女士分別擁有13%及87%。由於姜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人為本

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收購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除XO-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1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4%)外，收購人、姜女士、宋曼寧女士、勞禮恩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主要股東，故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及邱達昌先生(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聲明及保證，其實益擁有146,151,360股股份(相當於14,615,136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9%。除上述股份外，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XO-Holdings Limited由Ivy Chan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5%，故XO-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均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XO-Holdings Limited聲明及保證，其實益擁有11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11,065,787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4%。除上述股份及授予Ivy Chan女士(XO-Holdings Limited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之10,250,000份購股權外，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Ivy Chan女士聲明及保證，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及任何法律及／或行政費用、

成本及開支，以及與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有關之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性質之負債，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負擔者除外。此外，Ivy Chan女士亦聲明及保證，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訴訟，亦無被頒令、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於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完成後，預期Ivy Chan女士（連同XO-Holdings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16%。

認購股份數目： 2,4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24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3.76%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24%。

代價： 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為49,000,000港元，將由收購人於完成後支付。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乃本公司與收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虧絀狀況（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載）及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12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而聯交所並無書面表明其反對有關上市地位，且並無因完成而出現任何情況，致使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三部行使其權力暫停股份之所有買賣；

- (b)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適用)被禁止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述事宜：
- (i) (倘必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一定數目，致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
 - (ii) 分別按照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之條款，批准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以及訂立特許權協議；及
 - (iii) 資本化關連方貸款17,600,000港元及動用發行認購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關連方貸款之餘額(於本公佈日期估計不多於17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下文「特別交易同意書」一段闡述)。資本化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
- (c)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就資本化及償還關連方貸款授出同意書；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正式股票前撤回)；

- (e)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f)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XO-Holdings Limited、Ivy Chan女士及／或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確且無誤導；
- (g) 向收購人呈交其合理信納可證實與富彰投資間之訴訟已完全和最終解決之文件；及
- (h)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e)已達成。所有條件(上文條件(f)及(g)除外)均不可豁免。倘部分條件未能於完成後達成或獲豁免，或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收購人或會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獲豁免，則：

- (a)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不會受約束認購認購股份；及
- (b) 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認購協議之若干一般條文(如機密及規管法律)依然生效及於其終止前因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地位：

就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而言，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收購人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人已完全知悉股份已暫停買賣多時，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並獲聯交所信納後方可恢復股份買賣。
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及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條件為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按收購人之指示向收購人之股東Million Fortune及Regalia Globa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收購人之股權計算，即Million Fortune將持有2,16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216,531,000股合併股份)，而Regalia Global則持有284,690,000股股份(相當於28,469,000股合併股份)。

4. 資本化協議及特別交易同意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Ivy Chan女士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Ivy Chan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資本化股份，代價為17,600,000港元(折合每股資本化股份0.02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Ivy Chan女士合共約17,770,000港元。Ivy Chan女士應付之認購價會透過將本公司結欠Ivy Chan女士之關連方貸款之相應數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撥付。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此資本化安排及償還關連方貸款構成一項特別交易。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作為資本化股份之發行人；及 2. Ivy Chan女士，作為資本化股份之認購人。

Ivy Chan女士因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Ivy Chan女士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股份認購建議受規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資本化股份數目： 8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5%。
- 代價： 認購資本化股份之代價為17,600,000港元，將透過將本公司結欠Ivy Chan女士之關連方貸款之相應數額撥充為本公司資本之方式撥付。
- 認購價： 每股股份0.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乃本公司與Ivy Chan女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虧絀狀況(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載)及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12港元。
- 資本化協議之條件： 資本化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 (b)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適用)被禁止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述事宜：

- (i) (倘必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一定數目，致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
 - (ii) 資本化及動用發行認購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關連方貸款之餘額約170,000港元。資本化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 (c)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就資本化及償還關連方貸款之餘額授出同意書；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正式股票前撤回)；
 - (e)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及
 - (f) 本公司已就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條件(e)已於本公佈日期達成。

地位：

就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而言，資本化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完成當日。資本化將於資本化協議完成後完成，而Ivy Chan女士並無任何追索權。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及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條件為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向Ivy Chan女士(或其指定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結欠董事約15,750,000港元，即結欠Ivy Chan女士之債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七月，Ivy Chan女士收購所有有關欠董事及若干股東之債務作為關連方貸款。關連方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本金額 (港元)	利息 (累計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港元)	總計 (港元)
Ivy Chan女士	1	<u>15,749,432.65</u>	<u>2,020,942.38</u>	<u>17,770,375.03</u>

附註：

1. 所有關連方貸款(不包括不計息貸款6,365,042.11港元)之本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

根據資本化協議，Ivy Chan女士會將為數17,600,000港元之關連方貸款資本化作資本化股份，餘下約170,000港元之關連方貸款則以現金償還。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資本化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Ivy Chan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資本化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特別交易同意書。特別交易同意書授出後，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且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5. 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香港富麗花•譜與特許權商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特許權商同意委任及香港富麗花•譜同意於指定地區擔任「Beuteca」品牌之護膚品之唯一獨家分銷商，為期三年。香港富麗花•譜將獲特許權商授予分銷權，且毋須支付任何特許權費。特許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1. 家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權商；及
2. 香港富麗花•譜，作為特許權經營商

代價： 鑑於「Beuteca」品牌之護膚品可透過本集團之接洽及分銷網絡滲入指定地區之市場，本集團負責協調必要市場推廣活動以於指定地區推廣「Beuteca」品牌之護膚品，以及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淨虧絀，本公司與特許權商就豁免特許權費進行磋商後，特許權商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特許經營權，並免收特許權費。

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特許權協議構成不獲豁免持續交易，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後釐定。

貨品之付款條款： 50%之發票金額須於發出採購訂單時支付，而餘額則須於收貨時支付。

姜女士因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因姜女士為特許權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特許權商為姜女士之聯繫人士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特許權商將仍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7,800,000港元、9,360,000港元及11,23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計及特許權商對其台灣客戶作出之過往銷售記錄、Beauteca產品於指定地區之預計銷售額及本集團(本身及／或其分銷商)於三年期內營銷及分銷有關產品之能力後釐定。特許權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約1,9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主要源自其台灣分銷商連同姜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聯屬公司在台灣銷售Beauteca產品。於訂立特許權協議前，特許權商僅於台灣、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購買之Beauteca產品將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存貨。待本集團銷售Beauteca產品後，存貨將於本集團收入報表入賬列作銷售貨品成本，所得收益則於本集團收入報表入賬列作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採購Beauteca產品之交易額為約2,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採購Beauteca產品之交易額為約3,000港元。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本公司注意到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然而，在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額確實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時，本公司並未取得股東批准，此舉有違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許權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美容護膚品買賣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集團現任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姜女士及其兒子張俊軒先生擁有90%及10%。兩人亦為特許權商之董事。

訂立特許權協議後，作為特許權商護膚品於指定地區之唯一分銷商，香港富麗花•譜將可提供優質之全新美容產品及服務。特許權商提供之美容產品主要為療效顯著之臉部護理產品，如祛斑、美白、除痘及防皺等美容療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推廣及分銷各類由植物提煉之個人護理產品、療法及服務等。董事相信，此全新美容產品將補足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系列，豐富產品種類，使本集團可滿足客戶之各類特別需求。

6.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以及進行股份合併後(惟未計及收購建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 (未計及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及資本化 股份)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及完 成後(計及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及資本化 股份)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Million Fortune(附註1)	-	-	-	-	216,531,000	55.00
Regalia Global(附註2)	-	-	-	-	28,469,000	7.24
XO-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10,657,870	18.24	11,065,787	18.24	11,065,787	2.81
Ivy Chan女士(附註3)	-	-	-	-	88,000,000	22.35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0,657,870	18.24	11,065,787	18.24	344,065,787	87.40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46,151,360	24.09	14,615,136	24.09		
Profit Trick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107,132,600	17.66	10,713,260	17.66		
Eastpoint Resources Limited(附註6)	84,099,330	13.86	8,409,933	13.86		
公眾						
公眾股東	158,758,840	26.15	15,875,884	26.15	15,875,884	4.03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4,615,136	3.71
Profit Trick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10,713,260	2.72
Eastpoint Resources Limited(附註6)					8,409,933	2.14
小計	<u>158,758,840</u>	<u>26.15</u>	<u>15,875,884</u>	<u>26.15</u>	<u>49,614,213</u>	<u>12.60</u>
合計	<u>606,800,000</u>	<u>100.00</u>	<u>60,680,000</u>	<u>100.00</u>	<u>393,680,000</u>	<u>100.00</u>

附註：

1. Million Fortun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姜女士及宋曼寧女士實益擁有87%及13%。本公司將按收購人之指示向收購人之股東Million Fortune及Regalia Globa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收購人之股權計算，即Million Fortune將持有2,16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216,531,000股合併股份)，而Regalia Global則持有284,690,000股股份(相當於28,469,000股合併股份)。
2. Regalia Glob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禮恩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將按收購人之指示向收購人之股東Million Fortune及Regalia Globa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收購人之股權計算，即Million Fortune將持有2,16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216,531,000股合併股份)，而Regalia Global則持有284,690,000股股份(相當於28,469,000股合併股份)。
3. XO-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vy Chan女士及Wah Hing Consultants Limited (由向詩慧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65%及35%。XO-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Ivy Chan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控制，遂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結欠Ivy Chan女士關連方貸款。根據資本化協議，Ivy Chan女士會將為數17,600,000港元之關連方貸款資本化作資本化股份，而關連方貸款餘額則用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以現金償還。

於資本化協議完成後，Ivy Chan女士預期會持有本公司約25.16%之股權。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均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向詩慧女士與本公司、收購人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向詩慧女士並非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4.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邱達昌先生實益擁有。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並非收購人及其聯繫人士與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5. Profit Trick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衛淑莊女士實益擁有。除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衛淑莊女士與本公司、收購人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衛淑莊女士並非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6. Eastpoint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Arts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一項全權信託Eastpoint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Natalie Rajewski女士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除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Natalie Rajewski女士與本公司、收購人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Natalie Rajewski女士並非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60%仍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及／或收購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具體安排，確保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而在股份恢復買賣前公眾持有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25%之流通量而另行作出公佈。

7. 於過去十二個月以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8. 訂立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均錄得經審核淨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虧損約達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亦錄得經審核淨負債約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經審核淨負債約5,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0,6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結欠之關連方貸款約為17,77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資本化協議及特別交易同意書」一段闡述。若干股東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其得以持續經營。根據資本化協議，Ivy Chan女士會將為數17,600,000港元之關連方貸款資本化作資本化股份，餘下約170,000港元之關連方貸款則以現金償還。

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籌集資金及增加營運資金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連同內部產生之資金，預期會有充裕營運資金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將來擴充業務提供資金。收購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及發展現有業務(包括根據特許權協議進行之業務)，而收購人暫無就本集團之日後擴展訂定計劃，以注入資產。鑑於Beauteca產品乃為迎合特定美容療法如祛斑、美白、除痘及防皺等而配製之美容療法，於需要時才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則為日常皮膚護理需要而配製，故訂立特許權協議可讓本集團增加其產品種類，打入美容業之不同市場。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資本化協議及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作如下用途：(i)約14,7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於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之額外投資；(ii)約14,700,000港元用於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便配合擴大產品種類；(iii)約170,000港元用於償還資本化後之關連方貸款餘額；及(iv)約19,430,000港元之餘額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結欠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經銷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9. 股份合併

(i) 概覽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6,8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至3,936,800,000股股份。根據有關已發行股本計算，於股份合併及完成後，本公司將有393,68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屆時其法定普通股股本仍將為100,000,000港元。

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令股東於任何方面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由本公司湊足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ii)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由於現有每手股份之市值較低，股份買賣成本相對偏高，股份合併將縮減市場上買賣單位之數目，並降低本公司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之成本。

因此，董事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成本因素外，建議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造成影響。

(iii) 零碎股安排

為處理零碎合併股份之管理問題，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擬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人聯絡對盤代理。本公司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之通函內提供對盤代理之詳情。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不能保證可成功進行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iv)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股東毋須直接承擔費用

股東將獲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且毋須直接承擔費用。本公司將於通函內向股東公佈換領安排之詳情，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另行向公眾發表公佈。

(v) 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現有建議時間表如下。倘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星期一)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時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附註)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公佈恢復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股份恢復買賣(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之
現有櫃台，將用作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股票形式)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藍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台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藍色 股票形式)之臨時櫃台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綠色 新股票及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以股份之藍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 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附註： 預期股份將僅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方會恢復買賣，其後收購人將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就此，儘管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後生效，合併股份之買賣僅可於恢復買賣(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後)後進行。

10.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除XO-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1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4%)外，收購人、姜女士、宋曼寧女士、勞禮恩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根據收購人之指示，Million Fortune及Regalia Global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165,310,000股股份(相當於216,531,000

股合併股份)及284,690,000股股份(相當於28,469,000股合併股份),合共2,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45,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24%。計及由Ivy Chan女士控制之XO-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1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11,065,787股合併股份),於完成後,Ivy Chan女士將以個人名義額外持有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88,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彼連同XO-Holdings Limited將合共持有99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99,065,787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16%。因此,收購人、姜女士、宋曼寧女士、勞禮恩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40%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合併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收購守則,唯一購股權持有人Ivy Chan女士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收購人將不會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一經提出,將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之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亦無就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對收購建議而言或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博大資本(代表收購人)將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合併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收購建議

就每股股份而言 現金0.02港元
(或每股合併股份而言 現金0.2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60,680,000股合併股份)及10,2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

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10,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3.00港元認購1,025,000股合併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3,9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393,680,000股合併股份)及10,2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合共10,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3.00港元認購1,025,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概無就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對收購建議而言或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唯一購股權持有人Ivy Chan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250,000份購股權，而Ivy Chan女士已向收購人承諾不會於收購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此外，XO-Holdings Limited持有11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11,065,787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4%。

於資本化協議完成後，Ivy Chan女士(或其指定人)將持有資本化股份。由於根據收購守則，Ivy Chan女士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故將不會向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提呈收購建議。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46,151,360股股份(相當於14,615,136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9%，該公司已向收購人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無論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承諾均具有約束力。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並非收購人及／或其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Profits Trick Holdings Limited及Eastpoint Resources Limited尚未表示彼等會否接納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協議須待上文「認購協議」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建議則須待完成作實後，方會提出。

價值比較

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0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相當於收購人就每股認購股份支付之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溢價約66.67%；
- (b)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溢價約66.67%；及
- (c)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1港元溢價約81.82%。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0,600,000港元，折合每股股份約0.0174港元(根據60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各期間之每股股份0.0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60,680,000股合併股份)及10,2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本公司將有3,9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393,680,000股合併股份)。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02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值將約為78,700,000港元(假設收購建議結束前概無行使購股權)。由於收購建議將不會涵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或合併股份)，故認購股份、資本化股份及Ivy Chan女士與XO-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合共3,44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344,065,787股合併股份)將不屬收購建議之範圍，而收購建議將僅涉及496,142,130股股份(相當於49,614,213股合併股份)。

鑑於收購建議將涉及496,142,130股股份(相當於49,614,213股合併股份)，故收購建議作價約9,900,000港元。

收購人將以內部資源為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博大資本(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備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索償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者權利)，並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郵寄收購人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印花稅

賣家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代價須繳納從價印花稅，以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納1.00港元計算，並將於因接納收購建議而應向相關股東支付之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合併股份(或有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產生之印花稅作出付款安排。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人接獲有關各項使接納得以完成及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推廣及分銷各類由植物提煉之個人護理產品、療法及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64	133	4,058	5,888
毛利	1,382	108	1,191	1,638
毛利率	88.36%	81.20%	29.35%	28.58%
除稅前虧損	(5,697)	(4,935)	(3,734)	(1,520)
除稅後虧損	(5,668)	(4,928)	(3,735)	(1,520)
每股虧損(港元)	(0.0093)	(0.0081)	(0.0062)	(0.0025)
資產／(負債)淨值	(380)	(5,301)	(9,044)	(10,564)

本集團繼續通過選定之分銷商，銷售及推廣富麗花•譜產品。本集團目前與一名香港分銷商、一名台灣分銷商(「台灣分銷商」，詳情請參閱下段)及另一名中國分銷商(「中國分銷商」，詳情請參閱下段)有業務來往，以於彼等各自所在地區分銷富麗花•譜產品。本集團之香港分銷商於香港經營美容服務多年，並於中環、尖沙咀、佐敦及旺角設有零售店鋪及水療設備。董事相信該等零售店鋪及水療設備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擴闊其客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香港富麗花•譜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中國分銷商保證每年之採購訂單最少達100,000,000港元，並於簽訂協議後支付按金300,000港元，按金將於第一份採購訂單中扣除。分銷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期間本公司不得與其他分銷商有業務來往，以出售富麗花•譜產品，亦不得於中國境內經營任何富麗花•譜門市店。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香港富麗花•譜亦與台灣分銷商訂立另一份分銷協議。根據本公司與台灣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台灣分銷商承諾採購目標每年最少達5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分銷商價目表所示之採購產品計算)。台灣分銷商須於接獲本公司訂單確認函後支付30%按金，並於接獲本公司發票後60日內支付餘款。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第一家結合水

療設備之形象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台北開業，而台灣分銷商計劃於未來六個月內在台灣多開設三家特許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香港富麗花•譜與深圳美麗概念貿易有限公司(「美麗概念」)訂立契約，據此，美麗概念同意承擔中國分銷商於中國分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並承諾履行中國分銷協議之條款及受其約束。美麗概念為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公司。由於本公司股份延遲恢復買賣，分銷商於實施彼等之擴展計劃時已採取審慎態度，因此，中國分銷商及台灣分銷商並未達至彼等各自之最低採購目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租用位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3樓2303室、樓面面積約為4,400平方呎之單位，作為其香港之形象店。形象店設有一間零售店、一所美容學校及一所水療服務中心。本公司於其形象店提供City & Guilds Diploma in Beauty Therapy (國際認可課程)、ITEC & CIBTAC Certificates以及實用興趣課程，例如化妝課程及全身按摩課程。本公司之水療服務包括面部護理、眼部護理、全身護理、手足護理、專家治療及療法如水晶療法及鐳射療法、超級生化水療、tri-active cellulite及dermodynamic療程、香薰臍燭療法、香薰耳燭療法、脫毛蠟療程、化妝服務及眼睫毛燙染及整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中國分銷商促使美思與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於美思之連鎖零售店及特許店設立專櫃及／或店舖分銷富麗花•譜產品。美思乃著名女性內衣製造商及零售公司，其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美思擁有樓面面積為10,056平方米之生產廠房，以及超逾1,000間零售店及特許店之龐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多個主要省份及城市。根據合作協議，美思保證每年採購訂單最少達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計入中國分銷商保證之採購訂單內。合作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

在美麗概念之努力經營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三月在中國瀋陽及重慶開設富麗花•譜化妝品銷售專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間由本集團管理之水療中心已於碧海藍天會所開幕，碧海藍天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發展之高尚住宅物業。於碧海藍天之會所開設水療中心取得重大成功；水療療程及服務之預訂已超逾水療中心之現有可供應限額。因此，現時最少需提前兩星期預約方能享用水療療程及服務。鑑於碧海藍天住戶之需求殷切，本集團與屋苑管理層達成協議，擴大水療中心面積，以加強向住戶提供水療服務，並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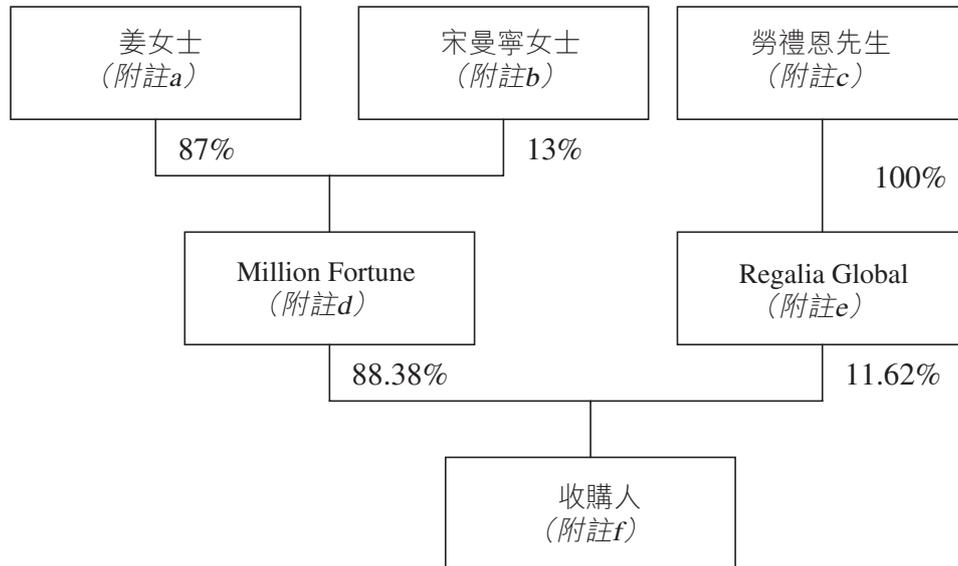
優質服務。除此以外，本集團現時正與同類高級屋苑會所進行洽商，開設更多水療中心，並繼續管理位於高級屋苑之水療設施。本集團致力向最終用家提供優質美容產品及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向銷售人員提供技術及產品知識培訓，使彼等成為稱職的顧問，迎合客戶對美容護理之需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業務必能於不久將來穩健發展，取得更輝煌業績。

除於瀋陽及重慶等主要城市經營富麗花•譜化妝品銷售專櫃外，美麗概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分別在北京新光天地百貨公司及北京晨曦百貨開設兩個化妝品銷售專櫃。美麗概念更與天津美華酒店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天津之美華大酒店成立及經營水療中心，並附設水療學校。再者，美麗概念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深圳新都酒店開設新辦公室及水療中心。繼推出Beauteca護膚系列後，美麗概念將繼續物色更多新分銷渠道，如中國免稅店及整形外科診所。美麗概念就「富麗花•譜」品牌分別與一位中國宜興特許經營商及一位中國蘇州特許經營商訂立兩份特許經營權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計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香港富麗花•譜與信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凱帆軒註冊擁有人之代表)就於凱帆軒(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之住宅物業)會所開設及經營水療中心一事訂立合作協議。位於凱帆軒之水療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幕。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中環蘭桂坊開設水療中心，以迎合零售客戶在工餘及週末對水療服務之殷切需求。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Regalia Global及Million Fortune擁有11.62%及88.38%。Regalia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禮恩先生擁有。Million Fortun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集團現任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行政總裁姜女士及宋曼寧女士擁有87%及13%。收購人之董事為姜女士及宋曼寧女士。



附註：

- (a) 姜女士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
- (b)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宋曼寧女士為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c)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勞禮恩先生為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d) Million Fortun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e) Regalia Glob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f) 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姜女士及宋曼寧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一段。

勞禮恩先生，44歲，為新嘉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嘉駿發展有限公司(兩者均於澳門註冊成立)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嘉豐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及物業投資業務，新嘉駿發展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股票買賣、外匯投資、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勞先生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文憑。彼曾擔任聚龍酒家之總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嘉駿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並從事物業代理、股票買賣及外匯投資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以及慧妍美容有限公司

(一家澳門化妝品零售商及美容服務供應商)之董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等職務，期間在飲食業、物業及金融業積累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於美容業習得豐富知識及經驗。

計及由Ivy Chan女士控制之XO-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1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11,065,787股合併股份)，於完成後，Ivy Chan女士將以個人名義額外持有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88,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彼連同XO-Holdings Limited將合共持有990,657,870股股份(相當於99,065,787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16%。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上文所述透過XO-Holdings Limited由Ivy Chan女士實益擁有之股份及Ivy Chan女士所持購股權外，收購人、姜女士、宋曼寧女士、勞禮恩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訂立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前，收購人、姜女士、宋曼寧女士、勞禮恩先生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vy Chan女士及XO-Holdings Limited)於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及發展現有業務(包括根據特許權協議進行之業務)，並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亦將審查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結果並待合適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後，收購人或會考慮擴展及／或豐富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務求擴大收入來源。然而，現階段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收購人目前並無就本集團之日後擴展訂定計劃，以注入資產。收購人無意調配本集團僱員或固定資產，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預期現任執行董事Ivy Chan女士及陳舜權先生，以及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衛邦先生、楊青山先生及陳思翰先生)將留任董事會。本集團現任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行政總裁姜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委任生效日期不會早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郵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日。與此同時，Ivy Chan女士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調任生效日期不會早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郵寄綜合文件之日。

Ivy Chan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Chan Choi Har, Ivy女士，57歲，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拓展、一般行政及融資等事務。在中國房地產發展及相關投資項目(包括酒店項目)以及澳門住宅發展方面積累20年經驗。彼曾負責香港及多倫多多家上市公司之收購、首次公開招股、股本融資及公開上市事務，經驗相當豐富。彼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riNorth Capital Inc.之副主席。

收購人目前擬提名兩位新執行董事，即宋曼寧女士及張俊軒先生，彼等之委任生效日期不會早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之規定郵寄綜合文件之日。此外，張俊軒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委任生效日期不會早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之規定郵寄綜合文件之日。另外，收購人可能邀請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倘再度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委任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收購人將另行作出公佈。

以下為收購人提名之候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宋曼寧女士，53歲，瑞士國籍，於一九七九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宋女士於專業培訓業方面積逾19年經驗，操四種語言，包括德語、瑞士德語、英語及漢語。宋女士為瑞士Linder Institute Training Centre

之董事。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彼與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之主要美容產品製造商、設計及研究機構有密切聯繫。宋女士在瑞士生活期間於美容業(尤其是產品設計及配方)習得豐富知識及經驗。宋女士為北京Sino Swiss Linder Institute Training Centre創辦人兼董事，彼現時負責北京與蘇黎世兩地間之市場開拓、市場推廣、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藉著其廣泛國際經驗，宋女士對任何新企業而言均屬寶貴財富。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俊軒先生，28歲，為特許權商之董事。張先生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已獲英國City & Guilds專業美容文憑。彼於美容業積逾四年經驗，乃美容護理、療程及專業培訓專家。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特許權商之董事，期間習得豐富之公司管理及財務經驗。張先生將負責整體行政工作及協助本集團品牌美容產品之業務開發。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所有上述新董事：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惟張先生為姜女士之兒子，而姜女士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及特許權商之董事及股東)；及
- (ii)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惟宋女士透過Regalia Global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實益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垂注。

預期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將包括下列人士：

姜惠芬女士，53歲，為特許權商創辦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姜女士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開拓及產品開發，姜女士於美容業擁有約九年經驗，乃美容護理、療程及專業培訓專家。姜女士持有歐洲美容專業機構International Therapy Examination Council及Con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Beauty Therapy頒發之美容師文憑。此外，彼已獲British Association of Beauty Therapy and Cosmetology Limited頒發美容護理美容師文憑及Frederique Academy of Germany頒發美容師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姜女士取得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美容護理師資格認證。同時，根據其過往記錄，姜女士於銀行、房地產及金融業擁有豐富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Chase Manhattan Bank副主席，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L&D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Cent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姜女士現時任職本集團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於郵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日後，姜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禰麗珍女士，41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禰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英國語文碩士學位。禰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九年專業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曾在一家國際零售公司(馬莎百貨)任職約三年，彼曾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禰女士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包括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務。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Ivy Chan女士及收購人將提名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及／或收購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具體安排，確保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而在股份恢復買賣前公眾持有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密切監督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建議交易，不論規模大小，聯交所均有酌情權要

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尤其是當該等建議交易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有所偏離時。聯交所亦有權合併計算本公司進行之連串收購或出售事項，而任何有關交易可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規定。

本公司及／或收購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具體安排，確保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而在股份恢復買賣前公眾持有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再者，本公司及／或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25%之流通量而另行作出公佈。

交易披露

收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務請注意，彼等須於收購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收購期間於本公佈日期開始。

證券經紀、銀行及任何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範圍內確保有關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施加予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主要交易商及與投資者直接交易之交易商須於適當情況下，同樣關注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然而，倘客戶於任何七天期間內買賣之有關證券總額(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毋須遵照相關規定。

此條款並無改變主要交易商、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其交易(不論買賣總額如何)之責任。

預期中介人於交易受質詢時會與執行理事合作。故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須知悉，證券經紀及其他中介人須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與執行理事合作之一部分。

11. 一般事項

博大資本已獲委聘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方面之財務顧問，而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為中國光大融資及兆豐資本。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落實執行，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特別交易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而特許權協議須尋求並無於特許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批准。此外，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書，惟有關同意書(倘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且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特許權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條款，並就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特許權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特別交易是否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發表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特許權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特別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交易發表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股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鑑於XO-Holdings Limited、Ivy Chan女士及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過去或現時涉及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或特別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故XO-Holdings Limited、Ivy Chan女士、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為349,990,7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7%。

特許權協議與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特別交易三者並非互為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特許權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姜女士為收購人及特許權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特許權商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許權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所得之資料，特許權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倘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成為任何股份之擁有人，則彼等須就批准特許權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特許權協議、特別交易及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特許權協議及特別交易發表之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編製之意見函。據悉，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人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郵寄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收購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提出收購建議前須達成先決條件，而收購人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限內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則收購建議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書。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收購人將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書，延長寄發相關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最後期限(即完成認購協議七日內)。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收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警告

本公司僅於完成後方會提出收購建議。完成須待上述認購協議訂明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收購建議亦未必會進行。由於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故何時及會否恢復股份買賣實屬未知之數。

暫停買賣以及暫停買賣以來之訴訟及重大發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股份恢復買賣受限於多項條件，而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由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省最高法院(破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向BSC頒佈之接管令。法院經已判定BSC破產。法院已向BSC發出接管令，並已為其委任法定破產管理人。鑑於上述事件，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隨後，上述接管令執行完畢(惟應收接管人為數4,818.63加元之結欠按金及有關BSC貨品及服務稅狀況之未解決事宜除外)。本集團同意購買BSC當時持有之相關存貨，而該等美容產品已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交付予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一直結欠South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業主」)位於中環之零售店之租金及其他費用。業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並取得裁決。其後，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結欠South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租金及其他費用。香港富麗花•譜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結欠威黃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威黃物流服務」)有關期間之存貨倉儲及管理費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悉數償還結欠威黃物流服務之有關費用。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發表公佈後，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與其前任分銷商富彰投資之訴訟經已告一段落。此外，由於業務表現欠佳，香港富麗花•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欠負崇光約1,200,000港元經銷費用。本公司與崇光達成和解，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還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富麗花•譜結欠崇光約7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富麗花•譜前僱員Tai Mei Chun, Catherine女士之索償通知，涉款11,966.50港元。香港富麗花•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勞資審裁處聽證會上正式清結有關索償款項。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或糾紛，亦無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訴訟，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被頒令、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以進行清盤。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起計一個月內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以替任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吳文志先生。現任執行董事Ivy Chan女士已出任董事會主席。陳舜權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生效。調任後，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生效。此外，陳思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SC」	指	Blu Spa Canada Inc.，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被判定破產前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
「香港富麗花•譜」	指	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	指	資本化及償還關連方貸款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Ivy Chan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就發行資本化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資本化股份」	指	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88,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發行作資本化若干關連方貸款之代價)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5%
「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恢復買賣建議及特別交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CIBTAC」	指	國際美容治療及美容師聯盟 (Con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Beauty Therapy & Cosmetology)
「本公司」	指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分別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地區」	指	台灣以外任何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特許權協議、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富彰投資」	指	富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前任香港分銷商。就董事所知，富彰投資現已休業。富彰投資與本公司、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持股關係
「特許權協議」	指	特許權商與香港富麗花•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訂立之無條件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商」	指	家麗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珍娜達護膚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姜女士及張俊軒先生(姜女士之兒子)擁有90%及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衛邦、楊青山及陳思翰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vy Chan女士、XO-Holdings Limited、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過去或現時並無涉及認購協議、資本化協議及特別交易或從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ITEC」	指	ITEC，為最具規模之國際考試局，於全球各地提供各種資格認證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及兆豐資本
「兆豐資本」	指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美思」	指	美思內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Million Fortune」	指	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集團之現任總經理姜女士及宋曼寧女士擁有87%及13%
「Ivy Chan女士」	指	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主要股東及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Chan King-Yee, Ivy女士，又名Chan Choi Har, Ivy女士
「姜女士」	指	姜惠芬女士，為本集團現任總經理兼香港富麗花•譜之行政總裁、特許權商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及Million Fortune (姜女士持有其87%股本權益)之控股股東
「收購人」	指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Regalia Global及Million Fortune實益擁有11.62%及88.38%
「收購建議」	指	博大資本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合併股份)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10,25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Ivy Chan女士，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Ivy Chan女士，即購股權之唯一持有人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買賣證券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建議向收購人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分銷商」	指	廣州美吾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Regalia Global」	指	Regalia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禮恩先生實益擁有
「關連方貸款」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僅結欠Ivy Chan女士之到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恢復買賣建議」	指	本集團之恢復買賣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資本化、股份合併及特許權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崇光」	指	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零售業務之公司，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別交易」	指	資本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收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收購人、本公司、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XO-Holdings Limited及Ivy Chan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認購認購股份及特別交易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45,000,0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予以發行)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24%
「台灣分銷商」	指	雅芝柔國際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
 董事
姜惠芬

承董事會命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Ivy Chan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收購人、Million Fortune董事及Regalia Global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an Choi Har, Ivy女士及陳舜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青山先生、林衛邦先生及陳思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姜女士及宋曼寧女士。於本公佈日期，Million Fortune之董事為姜女士及宋曼寧女士。於本公佈日期，Regalia Global之唯一董事為勞禮恩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